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不少於人民幣35,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500,000元。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出售本集團蒸餾酒廠業務之減值虧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出售若干資產，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蒸餾酒廠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的通函。因此，預計本集團將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陳芳女士出售其附屬公司Pacific Surplu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71,280,000港元。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產生出售虧損。鑒於上述減值指標的存在，隨後參考代價進行減值評估，導致潛在出售蒸餾酒廠業務的估計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

(ii) 因市場氣氛不佳，整體銷量下降超過45%；及

(iii) 消費者選擇更多利潤率較低的入門級葡萄酒。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二零二四財年的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所進行的初步評估得出。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的二零二四財年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將於其後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張際航博士及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